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案例範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範例 1】封面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
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
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申請人：○○○等○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年 ○○ 月 ○○ 月

目錄

第一章 申請基本資料	4
一、 基本資料檢核	4
二、 申請書	10
三、 委託書	12
四、 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簽證表	13
五、 切結書	14
六、 適用範圍證明	16
七、 歷次審查意見及修正回覆表	22
八、 變更說明表	23
第二章 重建計畫範圍	24
一、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概要	24
二、 基地面積檢核表	36
第三章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37
一、 土地資料	37
二、 合法建築物	43
三、 原建築容積認定	63
四、 申請重建同意書	69
第四章 土地使用規定	89
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89
二、 建築線指示圖	91
三、 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表	93
第五章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94
一、 面積計算表、基地面積計算	94
二、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及高度比檢討圖	96
三、 建蔽率、容積率合併鄰地放寬(說明圖例)	98
四、 退縮獎勵檢討圖	99
五、 公共設施道路開闢圖說	101
六、 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築物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103
第六章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08
一、 建築師簽證之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108
二、 容積獎勵值檢討圖(表)	111
三、 重建計畫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及保證金計算表	112
四、 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113
五、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及 同意書	139
六、 其他相關文件(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143

第一章 申請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檢核

(一) 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一章 申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檢核	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				
		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會辦自主檢核表				
	申請書	申請書				請確實填妥申請日期及申請範圍，且申請後如有更改其法令適用日一併修正
		申請人名冊				
	委託書					
	切結書					
	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簽證表					
	適用範圍證明	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函				請確實填妥申請日期及申請範圍，且申請後如有更改其法令適用日一併修正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				請確實填妥申請日期及申請範圍，且申請後如有更改其法令適用日一併修正
	容積移轉核准文					

歷次審查意見函及修正回覆表				
變更說明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二章 重建計畫範圍	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概要					
	基地及周邊現況	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現況實測圖				
		<u>畸零地簽證檢討圖說</u>				
		<u>畸零地簽證切結書</u>				如經檢討未涉及免檢附
		<u>重複使用簽證檢討圖說</u>				
		<u>重複使用簽證切結書</u>				如經檢討未涉及免檢附
		<u>基地內現有巷道簽證檢討圖說</u>				
		<u>基地內現有巷道簽證切結書</u>				如經檢討未涉及免檢附
		管區列管項目表				
	<u>基地面積檢核表</u>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三章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土地資料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籍圖謄本				
		建築物套繪圖				
	建築物資料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資料	建物登記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原使用執照圖說(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			
		領有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資料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函			
			舊有合法建築物核準備查圖說			
	合法建築物(視個案情形檢附)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2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法第 30 條、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圖文件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現況照片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3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使用執照申請書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現況照片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5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課稅始期證明					
				接水、電證明或第一次水電單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					
			建築師簽認之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地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現況照片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原建築容積認定	原建築容積認定核准函(已另案辦妥)							
		併案認定原建築容積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檢討表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原使照圖說						
			原建築容積認定圖說						
			其他相關文件						
	重建同意書	有產權登記之同意書(私有、市有)							<u>請確實填妥申請日期及申請範圍，且申請後如有更改其法令適用日一併修正</u>
		無產權登記之同意書相關佐證文件(私有、市有)							<u>請確實填妥申請日期及申請範圍，且申請後如</u>

						<u>有更改其法令適用日一併修正</u>
		<u>主建物無產權登記產權相關證明文件(併附印鑑證明或公司變更登記表)</u>				<u>請確實填妥申請日期及申請範圍，且申請後如有更改其法令適用日一併修正</u>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四章 土地使用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建築線指示圖				
	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五章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面積計算表、基地面積計算圖				
	<u>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及高度檢討圖</u>				土管§95-3
	退縮獎勵檢討圖				§5
	公共設施開闢檢討圖				
	基地建築物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六章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建築師簽證之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u>容積獎勵值檢討圖(表)</u>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及保證金計算表				
	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6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6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7
		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8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9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9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轉移登記切結書及同意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10
	其他相關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二) 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地址： (分數(R):)

地號：

評估機構：

審查機構：☐需 ☐不需 日期：109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文件內容 (※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初評 ☐ 詳評)	☐ 有 ☐ 無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 有 ☐ 無
3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 有 ☐ 無
4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 有 ☐ 無
5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初評 ☐ 詳評)	☐ 有 ☐ 無
6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經評估機構及查核人員查核無誤 (表 B2)	☐ 有 ☐ 無
7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經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審核無誤 (表 C1)	☐ 有 ☐ 無
8	※委託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 有 ☐ 不需
9	※本案「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業經審查機構審查同意文件 (含審查機構之審查表)	☐ 有 ☐ 不需
10	※本案「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業依規定經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審核無誤 (表 C2)	☐ 有 ☐ 不需
審核結果	☐ 符合	☐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初評報告書需經審查機構審查通過) ☐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有升降設備之案件，需經詳細評估。) ☐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未設置升降設備者。)
	☐ 不符合，退回建照科。	原因：
	備註：1. 依 106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60810424 號令發布法規辦理。	
	2. 案件編號：	

(三) 會辦自主檢核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會辦目的	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評
1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對都市計畫規定執行有疑義時。 (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特別規定，對於是否屬住宅區或工業區有疑義等類似情形)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檢討圖	☐ 免會辦 ☐ 建蔽率放寬
2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	案址疑為工業區，依內政部 108.5.31 台內營字第 1080808886 號令規定工業區不得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		☐ 免會辦 ☐ 須會辦
3	都發局建築管理科	涉及建築管理（山坡地開發規模等）疑義。	管區列管項目表	☐ 免會辦 ☐ 須會辦
<u>4</u>	<u>都市更新處</u>	<u>申請基地範圍涉及申請或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u> <u>(http://www.gis.udd.gov.taipei/r_progress.aspx)</u>	<u>都更處案件查詢表</u>	
5	建管處使用科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資格。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函及報告書 2. 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 免會辦 ☐ 須會辦
6	建管處施工科	涉「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方式，擬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33) 條及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辦理。	申請合法建築物檢核表 §32：D1、D2 §33：D3	☐ 免會辦 ☐ 須會辦
7	建管處施工科	案址領有○○○建(拆)字第○○○○號建造(拆除)執照，是否已開工、列管事項及執照效力。		☐ 免會辦 ☐ 須會辦
8	建管處查報隊	涉「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方式，擬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及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辦理。	申請合法建築物檢核表 §35：D4	☐ 免會辦 ☐ 須會辦
9	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	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釐清協助開闢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已完成開闢及徵收	協助開闢及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圖	☐ 免會辦 ☐ 須會辦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二、申請書

首次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1.申請人】 【姓名】 ○○○等○人（詳申請人名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名或用印擇一)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2.設計人】 【姓名】 【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電話】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簽名或用印擇一)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3.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坐落】 【所屬行政區】 區 【地號】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 (全部必填) 【建築物地址】 (全部必填)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5.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6.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7.檢附資料】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畸零地及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 ☐協議書(無則免)
- ☐切結書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都市計畫說明書
- ☐容積移轉移入容積核定文件(無則免)
- ☐都市設計審議核准文件(無則免)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無則免)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建築物套繪圖
- ☐臺北市無紙化雲端服務平台查詢之管區列管項目表
- ☐其他本局規定文件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 ○ ○ 年 ○ ○ 月 ○ ○ 日

三、委託書

本重建計畫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申請地號應全部載明)

☐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原建築容積或☐併認定合法建築物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
如上。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署人印

簽署
人印

(簽名或用印擇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簽證表

【1.申請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 1.本重建計畫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 2.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共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設計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擇一)

五、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貴局審查人員僅就本條例規定進行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有關建管法令部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 二、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局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辦法、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局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
- 三、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後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倘有變更，則該項目獎勵容積取消，原核定容積獎勵視同無效。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所簽訂協議書，後續因故未能取得或通過協議書承諾事項者，除沒入保證金外，同意貴局公布申請人相關資料。
- 五、本人了解以上所立事項，後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人印



簽署
人印

(簽名或用印擇一)

六、 適用範圍證明

(一)、 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

(詳後頁公文附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73號5樓

受文者：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鈺政

電話：02-27208889分機3635

電子信箱：bt-annachang@mail.

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地號等3筆土地」上建物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函。

二、旨案基地資料：

(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二)地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共3筆地號。

地號，

(三)建號：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4筆建號。

建號，共

與正本相符

三、查旨案建物非本市公告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陳金水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蔡宗雄

與正本相符

(二)、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函及報告書

(詳後頁公文及報告書附件)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連絡人：林宜親 02-23773011 轉 229
傳 真：02-2732690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7(十七)會字第 17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臺北市指南路一段」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隨函檢送初步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臺端 107 年 7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即危險總評估分數 $R > 60$ ），請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
- 三、另檢附審查應附文件「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B2)一份」及「本會評估人員及查核人員開業證書影本及公會會員證影本」。
- 四、本案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6826 號函檢討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替代合法房屋證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初步評估報告書

評估人員： 建築師

日期：

會址：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電話：(02)23773011 FAX：(02)27326906

網址：<http://www.arch.org.tw>

七、 歷次審查意見及修正回覆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數	備註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八、 變更說明表

變更內容	頁數	備註

※請用紅線圈選變更部分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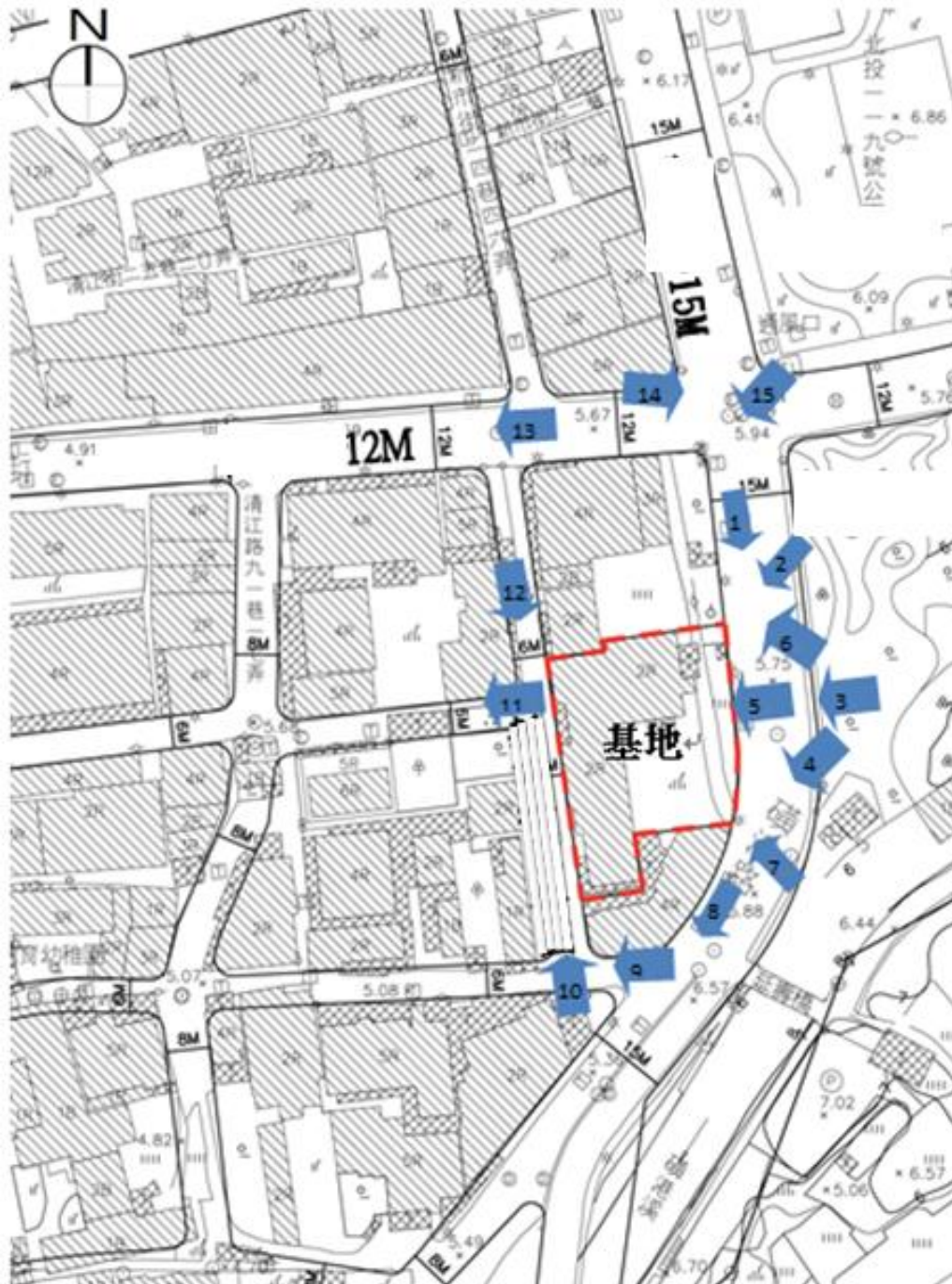
(簽名或用印擇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第二章 重建計畫範圍

一、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概要

(一) 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1 由北往南-○○路已開闢，
人行道、排水溝已完成



2 由北往南-○○路右側基地現況



3 ○○路看基地正面-公園拍照



4 ○○路看基地正面及南側鄰房



5 ○○路看基地正面-道路拍照



6 ○○路看基地正面及北側鄰房



7 由南往北-○○路左側為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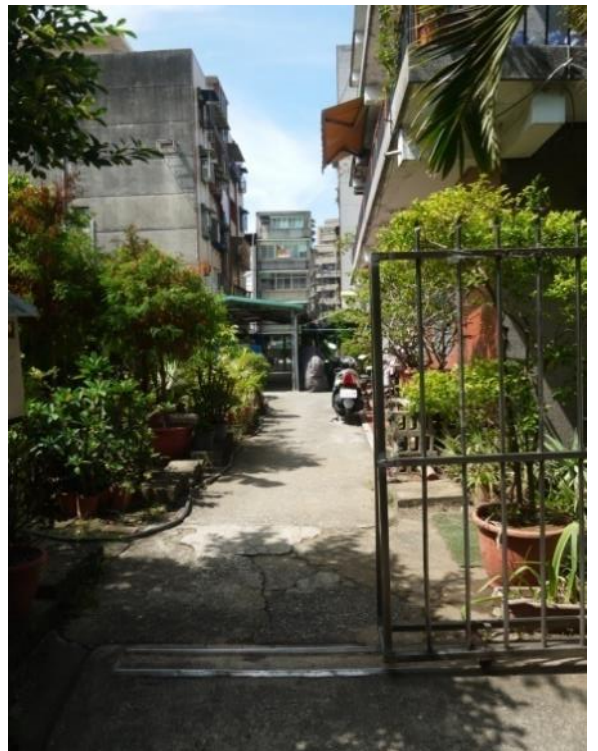
10 基地西側○○街南段現況



8 由北往南-基地南側○○路現況



9 基地南側○○街現況



11 基地西側○○街中段現況



12 基地西側○○街北段現況
(排水溝已完成)



13 基地北側○○街現況



14 ○○街路口-由西向東看公園



15 ○○路與○○街路口-右側
有樹木後側為基地

(三) ○○○重建計畫畸零地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非屬畸零地，且□毗鄰惟一合併私有畸零地○○○段○○地號等○筆土地，將於申請建造執照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通知讓售，□毗鄰惟一合併公有畸零地○○○段○○地號等○筆土地，將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申請；如屆時造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7條規定，同意無條件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簽名或用印擇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	------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名或用印擇一)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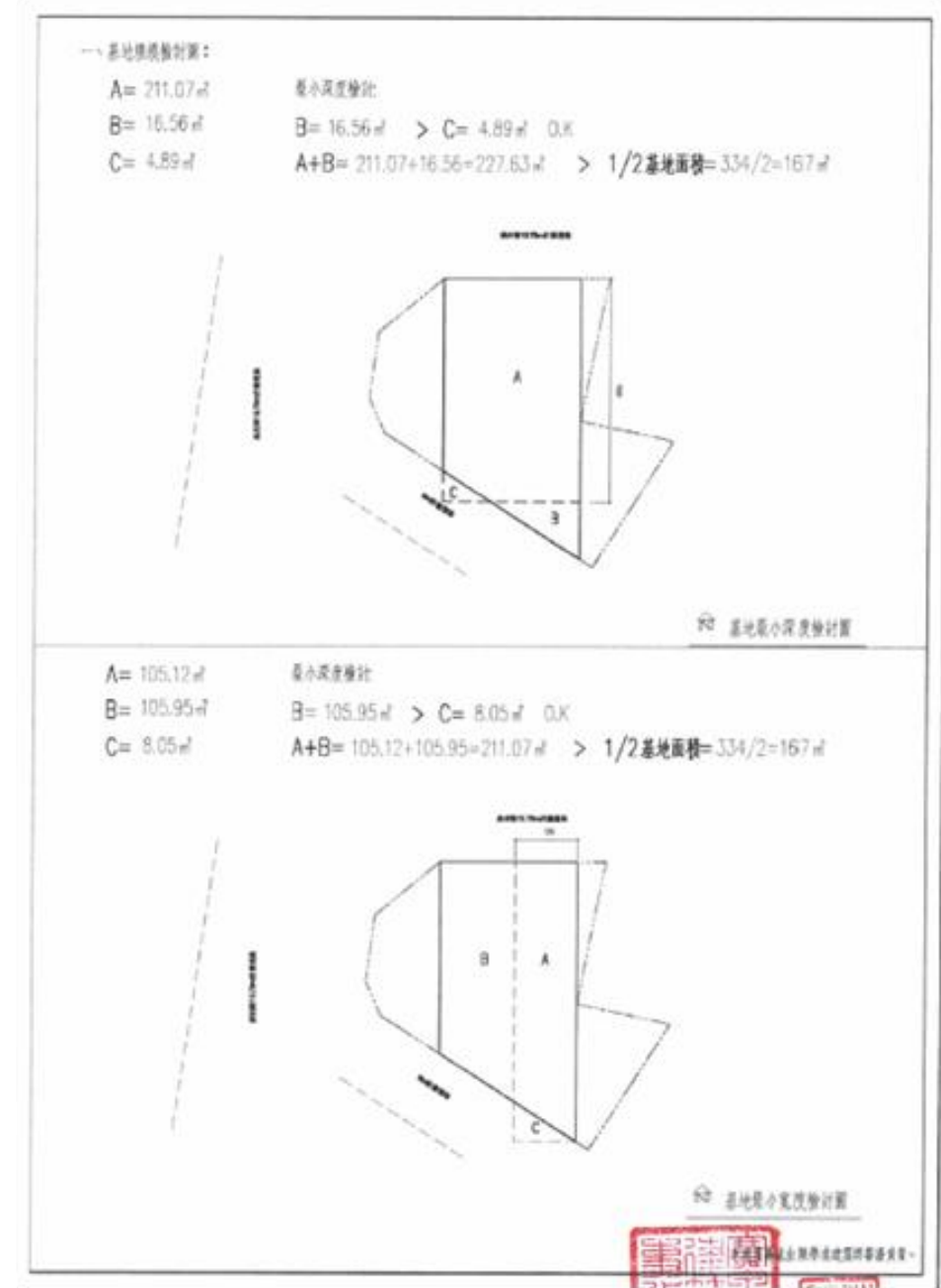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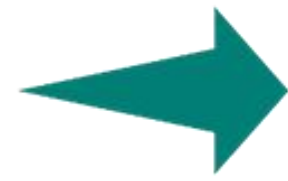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範圍畸零地檢討檢討圖



標示申請基地

標示毗鄰
畸零地



- ①標示申請基地
- ②檢討週遭是否建築完成

檢討 危老基地 及 未建
築鄰地 是否為畸零地

本案檢討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簽證建築師：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簽名或用印擇一

(四) ○○○重建計畫範圍無重複利用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確無重複利用情形，如有重複利用造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或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簽名或用印擇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名或用印擇一)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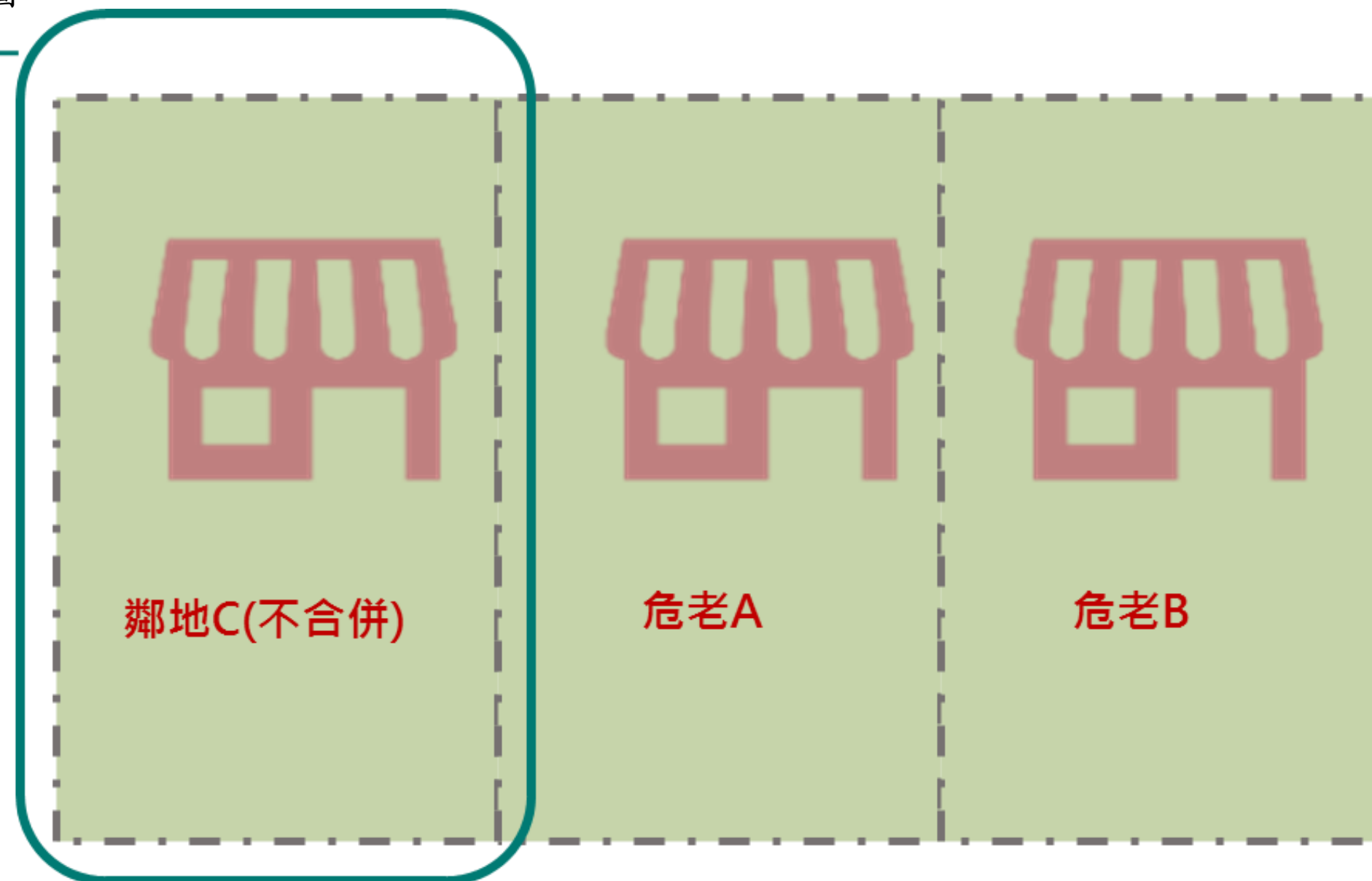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範圍無重覆利用檢討圖

檢討重點

- (1) 申請範圍是否為其他建築基地範圍。
- (2) 地籍是否分割完成(依法空分割辦法或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第3條檢討。
- (3) 各自獨立使用。
- (4) 各幢棟與地籍分割線一致。
- (5) 各自符合建造時行為。(建蔽率、容積率、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



《 A、B、C同一使照範圍、但僅A、B申請危老》

檢討法令

- 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 二、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

本案檢討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簽證建築師：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簽名或用印擇一

(五) ○○○重建計畫基地內現有巷道使用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倘有現有巷道情形，並□擬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併案申請廢止或改道 □將維持現有巷道原狀切結供公眾通行，如有造成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或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簽名或用印擇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名或用印擇一)

簽證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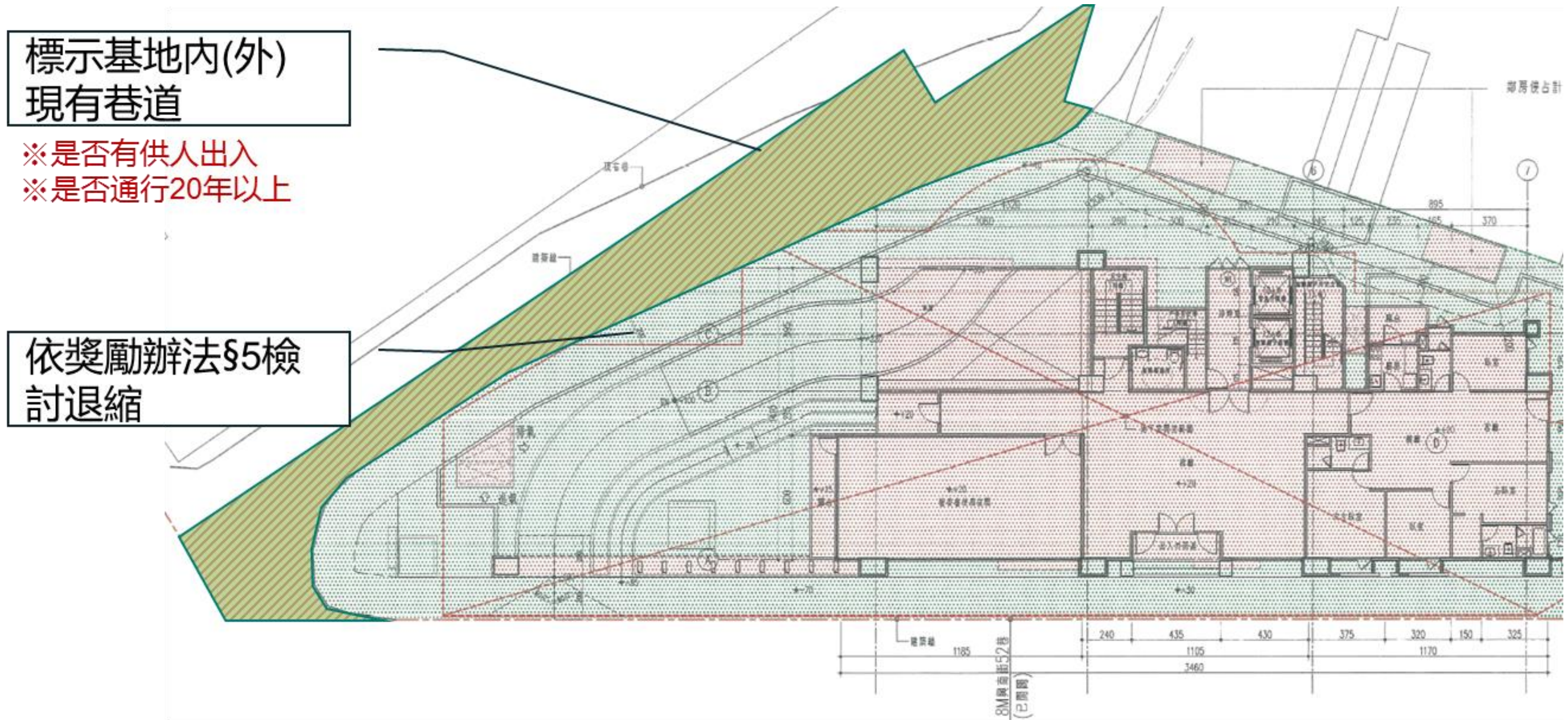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範圍現有巷道使用檢討檢討圖



①標示現有巷道範圍 ② 檢討是否按規定退縮

本案檢討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簽證建築師：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簽名或用印擇一

(六) 管區列管項目

 <http://163.29.37.119/?value=041002930000&kind=0&scale=300> - 臺北市建築管制範圍查詢 - Internet Explorer

本查詢內容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依主管機關認定為準。

正義段一小段0293-0000號範圍內管制項目

地段地號	管制種類	管制名稱	管制內容	會審單位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審議查詢
正義段一小段0293-0000號	水土保持管制類	土壤液化範圍	高度液化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審議查詢
正義段一小段0293-0000號	其他類管制項目	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環境保護局]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審議查詢
正義段一小段0293-0000號	個別建築審議類	都市更新審議	P092029	[都市更新處]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審議查詢
正義段一小段0293-0000號	個別建築審議類	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092034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審議查詢
正義段一小段0293-0000號	特殊事項管制類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	圖幅號：3946.4046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審議查詢
正義段一小段0293-0000號	航空高度管制類	航空管制範圍	9.D區限高海拔605.49m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審議查詢
正義段一小段0293-0000號	都市計畫管制類	華山特區細部計畫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審議查詢

查詢位置中心點300公尺範圍內管制項目

查詢範圍	管制種類	管制名稱	管制內容	會審單位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文資樹木保護類	受保護樹木	樹種：榕	[文化局]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水土保持管制類	土壤液化範圍	中度液化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水土保持管制類	土壤液化範圍	低度液化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水土保持管制類	土壤液化範圍	高度液化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其他類管制項目	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環境保護局]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其他類管制項目	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環境保護局]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個別建築管制類	申請拆除執照須會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72-1800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個別建築審議類	都市更新審議	2(98)	[都市更新處]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個別建築審議類	都市更新審議	P092029	[都市更新處]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個別建築審議類	都市更新審議	R098420	[都市更新處]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個別建築審議類	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092034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特殊事項管制類	騎樓或無遮蔭人行道	圖幅號：3946；3946.4046；4046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航空高度管制類	航空管制範圍	9.D區限高海拔605.49m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300公尺範圍內	都市計畫管制類	華山特區細部計畫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參考文件	管制區域圖

二、基地面積檢核表

危老條例§3 合法建築坐落基地面積表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	○○○○
小計(a)			
合併鄰地面積檢核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	○○○○
小計(b)			
面積合計			
申請基地面積檢核	①小計(a)____m ² ≥ 小計(b)____m ² ②小計(b)____m ² ≤ 1000 m ² (超過部分不納容積獎勵)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第三章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一、土地資料

(一) 土地登記謄本

(詳後頁正本附件)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區 段 小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3月12日16時32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S*FEPRKR，可至<http://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士林電檢字第070366號 列印人員：羅珍枝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108.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1,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73-0000地號
 分割增加地號：0273-000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23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信託
 原因發生日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100分之50*****
 權狀字號：106北士字第0051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7,7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2月 **11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5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
 其他登記事項

（0002）登記次序：0024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信託
 原因發生日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100分之50*****
 權狀字號：106北士字第00546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7,7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2月 **119,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5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
 其他登記事項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制：民國101年 字號：北投字第09260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0 因：設定
 權 利 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續次頁）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二）地籍圖謄本

（詳後頁正本附件）

地籍圖謄本

松山謄字第024832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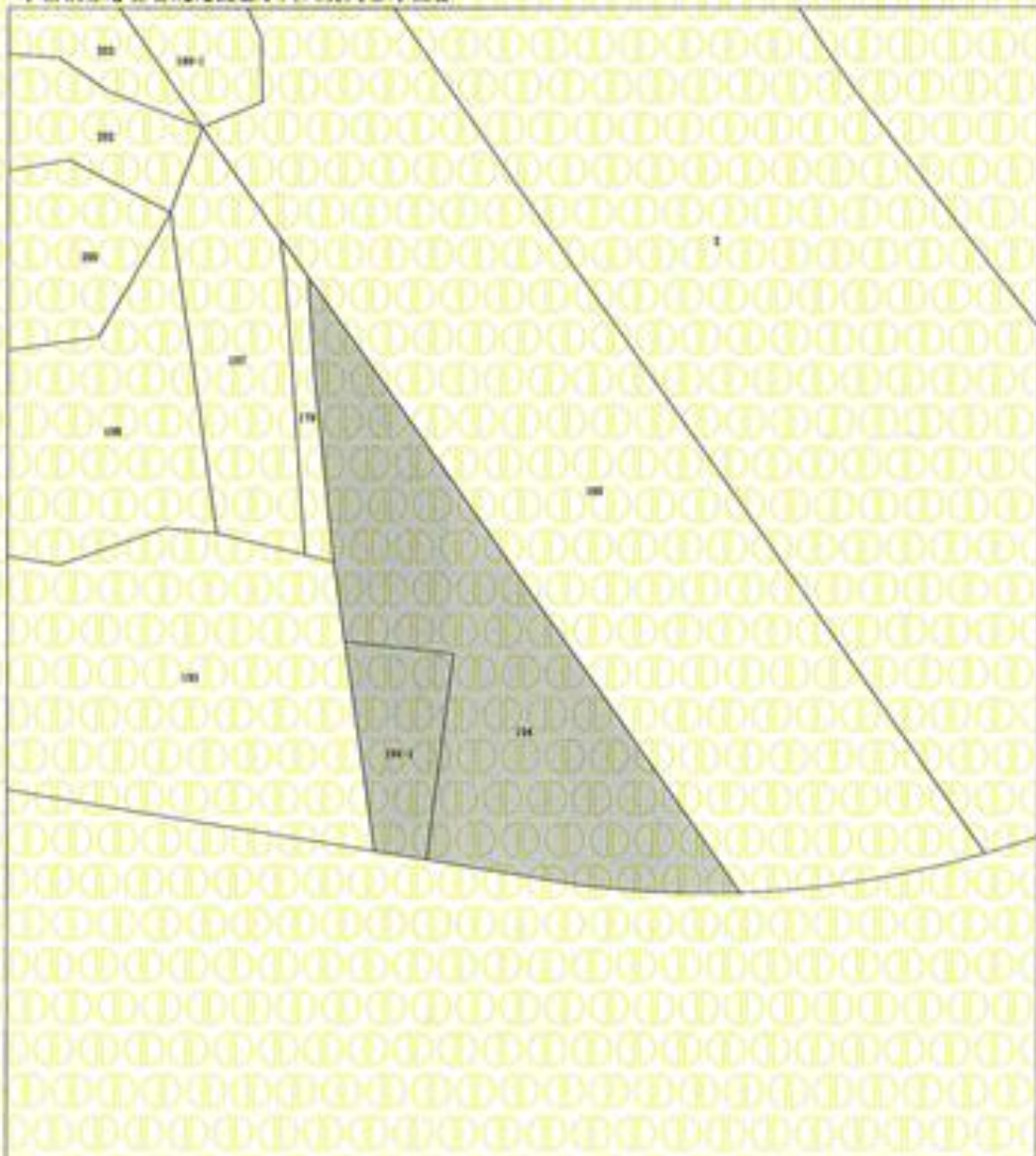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高麗香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22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周素琴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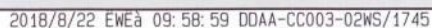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三) 建築物套繪圖

(詳後頁正本附件)



二、 合法建築物

(一)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資料(視個案需要檢附)

1. 建物登記謄本

(詳後頁正本附件)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區 段 小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3月12日16時32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S*FEPUFKR，可至<http://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士林電機字第070366號 列印人員：羅珍枝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3月26日
建物門牌：新市街24巷77號
建物坐落地號：溫泉段四小段 0303-0000 0304-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加建磚造
層 數：002層
層 次：二層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76.5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8.28平方公尺
*****38.2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9年11月17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2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2月15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北士字第001592號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原因：信託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謄本列印完畢）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2. 原使用執照存根

(詳後頁影本附件)

詳背面

屋頂上不得堆積雜物及私自加蓋
 不准不肖
 新工字號
 6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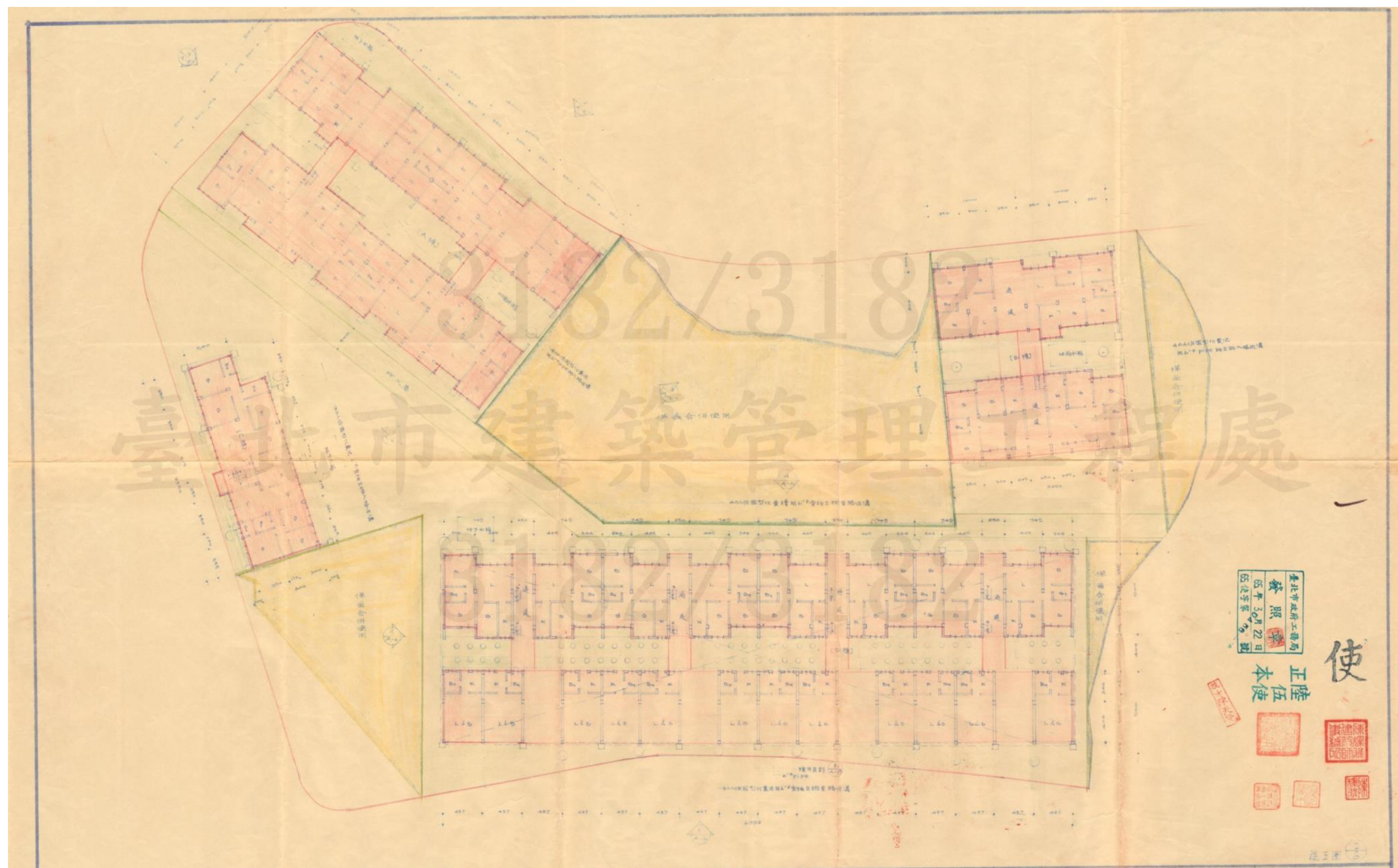
使用執照存根

65 使字 0456 號

起造人姓名	莊早村 第98名 (吳連榮)		住址		
建造類別	無誤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棟戶數	肆層 肆棟壹式捌戶	
建築地點	地址 南港路2816巷(吳連榮)號 東新莊子甲(吳連榮)				
基地面積	騎樓	M ²	其他	4708.28 M ²	建築率 5/10 法定空積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各項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地下層	1436.16 M ²	3 M	空如圖樣	第六層
	騎樓	M ²	M		第七層
	第一層	2349.79 M ²	3.5 M	聯合住宅	第八層
	第二層	2324.66 M ²	3 M	聯合住宅	第九層
	第三層	2324.66 M ²	3 M	聯合住宅	第十層
	第四層	2324.66 M ²	3 M	聯合住宅	第 層
	第五層	M ²	M		計
	防空避難	地上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屋頂突出部份	地下 1436.16 M ²			室外 M ²
設計人姓名	陳輝雄		事務所名稱	陳輝雄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廖方木		營造廠名稱	山龍營造廠	
工程造價	16,315,530元		竣工日期	65年2月9日	
發照日期	65年3月22日		開工日期	63年10月10日	
建造執照字號	63建(港)()字第 030 號				
附註					

3. 原使用執照圖說

(詳後頁影本附件)



(二) 領有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資料(視個案需要檢附)

1. 建物登記謄本

(詳後頁正本附件)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區 段 小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3月12日16時32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S*FEPUFKR，可至<http://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新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黃美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士林電勝字第070366號 列印人員：羅珍枝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3月26日
建物門牌：新市街24巷77號
建物坐落地號：溫泉段四小段 0303-0000 0304-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加建磚造
層 數：002層
層 次：二層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76.5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8.28平方公尺
*****38.2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9年11月17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2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2月15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登記原因：信託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北士字第001592號
其他登記事項：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謄本列印完畢）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2. 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函

(詳後頁影本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承辦人：陳安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1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 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1
發文字號：1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法建築物認定備查圖(正、副、抄均含附件)

主旨：有關於本市 建築
物申請認定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3月1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首揭建築物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同意核發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認定範圍如下：

- (一)申請人：
- (二)門牌號碼：
- (三)基地坐落：
- (四)構造種類：磚造
- (五)認定面積(平方公尺)：

1、主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三、下列事項請查照辦理：

- (一)該建築物及土地之產權、構造、結構安全、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相關圖說，由申請人及簽證建築師自行負責。
- (二)本案地籍地號係由申請人提供，實際坐落地號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測量為準。
- (三)本案日後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時，應依有關建築法令規

3. 舊有合法建築物核准備查圖說

(詳後頁副本附件)

索引表

圖號	圖名
1	A1-01
	圖例、索引表、位置圖、地籍圖、房屋圖、平面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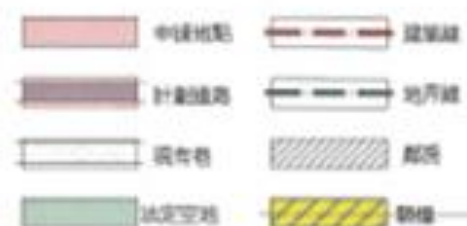
位置圖 A3-5.1/30



地籍圖 A3-5.1/30



位置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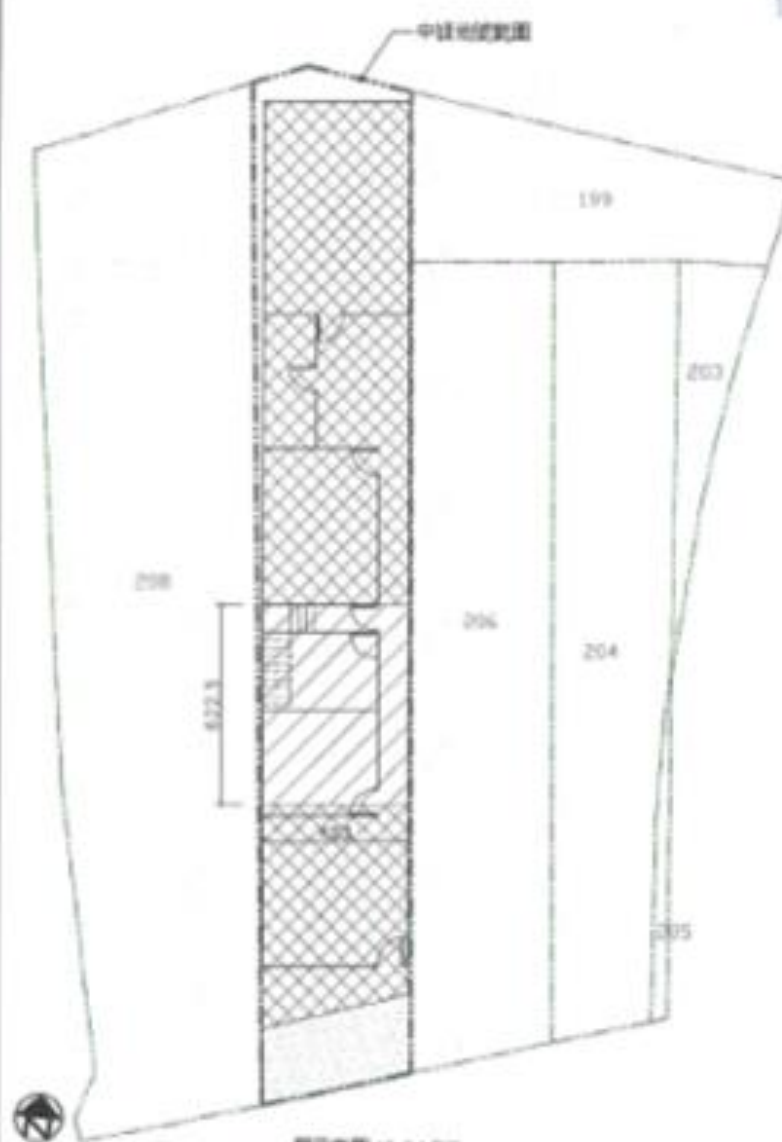
建築物概要表

申請合法建築物地點

申請合法建築物地點

本核准發照章僅為對申請建築執照之許可，除規定審查項目外，其餘項目實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本局後續仍保有抽查考核權，如查得不符規定項目，應依規定辦理修正。

建築 物 概 要	座落 土地 地號	建築 面積	門牌 (北港區 大馬路7巷)	有產權面積 木石磚造(磚石造)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 建築完成日期	有產權面積 木石磚造(磚石造)	其他	申請日期	建築物高度
-------------------	----------------	----------	-------------------	--------------------	---------------------	--------------------	----	------	-------



一層平面圖 A3-5.1/30

面積計算
 $4.53 \times 6.225 = 28.20 \text{ m}^2$



正立面圖 A3-5.1/30



側立面圖 A3-5.1/3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 合法房屋證明備查章
 副 102 年 4 月 16 日
 本 102 廣(合法)字第 0005 號

(三)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2 建築物證明資料(視個案需要檢附)

(詳後頁 D1、D2 表及書圖文件)

表一(D1)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建築師簽證檢核表(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基本資料	掛號日期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建築完成日期											
建築物類型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 例：第二十一組(七)餐廳(G3)									
法令依據/檢討項目			簽證內容		檢討依據	設計檢討								
						符合 免檢討								
都市計畫法	建築物高度													
	建蔽率													
	院落 (防火巷)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												
		建築面積												
		建築物高度												
		違章建築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應於圖示中明確標明其違建範圍。											
說明		都市計畫法部分：												
		☐ 建物高度、建蔽率、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 院落(防火巷)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60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 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部分： 1. ☐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2. ☐ 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年 月 日														

表二(D2)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30、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簽證	
3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建築線指示圖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八	建築法施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須檢附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人：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年 月 日					

(四)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3 建築物證明資料(視個案需要檢附)

(詳後頁 D3 表及書圖文件)

表三(D3)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2	起造人名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3	地號表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4	建築物概要表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5	地址門牌清冊			危老重建計畫已提供相關資料，免檢附	
6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須檢附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現況照片：各向立面、屋突			須檢附	
8	門牌編總表或證明			須檢附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須檢附	
三	結構安全鑑定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須檢附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 無障礙設施			未來即將拆除，免檢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證人：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年 月 日					

(五)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5 建築物證明資料(視個案需要檢附)

(詳後頁 D4 表及書圖文件)

表四(D4)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建築物基本資料	申請人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里			
	使用分區	○○區	建築完成日期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建物主體用途	
		幢棟戶數	計○幢、○棟；地上○層、地下○層；共○戶		
合法建築物類型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 舊市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 景美區、木柵區：民國 58 年 04 月 28 日。 ☐ 南港區、內湖區：民國 58 年 08 月 22 日。 ☐ 士林區、北投區：民國 59 年 07 月 04 日。				
應附書圖文件	項次	項目（已檢附劃註■）		說明	
	1	☐ 建築物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課稅始期證明 ☐ 接水、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 ☐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戶口遷入證明 ☐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課稅證明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持續存在之證明文件。	
	2	☐ 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比例尺 1/100）、各向立面圖（比例尺 1/100）、剖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比例尺 1/500）、面積計算表			
	3	☐ 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			
	4	☐ 彩色照片（各向立面、屋頂突出物及周圍環境）			
	5	☐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隨卷附上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 簽證人：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年 月 日					

三、 原建築容積認定

(視個案需要檢附)

(一) 原建築容積認定核准函

(詳後頁影本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傳：

主旨：為本市 地號土地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計畫涉
及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照執照）建物之原建築容積認定備查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經簽證建築師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簽證檢討負責原建築容積結果如下：『領有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地上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地下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合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

三、本案原建築容積認定，僅適用於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計畫，若本案未採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計畫，該申請容積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細部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依土地法第34條之1逕同意比例申請原建築容積；另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正表：

附本：

(二)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檢討表

(詳後頁正本附件)

(三) 原建築容積認定圖說

(詳後頁影本附件)

四、申請重建同意書

(一) 有產權登記之同意書

(詳後頁正本附件)

申請重建同意書

擬訂臺北市 ○○ 區○○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大章



小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名或用印擇一)

備註：倘有抵押權等，無須該抵押權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日期必填)**

(二) 無產權登記之同意書及切結書

(詳後頁正本附件)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專有部分附屬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專有附屬建物（☐陽台☐露台☐雨遮☐花台☐騎樓☐其他）（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詳主建物登記謄本），○○○等○人同意參與由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日 期 必 填)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共有部分附屬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共有附屬
 (建物□地下室□屋突□其他)(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
 確屬○○○等○人所有，(詳主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文件)，○○○等○人同意參與由____
 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
 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
 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
 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日期必填)**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臺北市 ○○ 區○○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茲有○○○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詳□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合法建築物買賣契約□使用執照。合法建築物證明□其他等佐證文件)及其坐落土地○○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同意之合法建築物及土地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合法建築物

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建物門牌					
樓地板面積(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A+B+E)*F					

二、坐落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日 期 必 填)

(三) 市有地參與危老之同意書

(詳後頁正本附件)

申請重建同意書

擬訂臺北市 ○○ 區○○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管理機關) _____ 同意參與由申請人 _____ 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惟本案同意事項不包含申請建造執照及相關權益分配事項協議**。同意經營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2)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2)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m2)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2)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

1. 備註：倘有抵押權等，無須該抵押權人同意。

2. 本同意書同意內容僅為申請重建計畫核准，無涉土地法第 25 條規範之處分、設定負擔、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情形。倘重建計畫範圍之市有不動產後續涉及處分（如出售、申請建築執照及相關權益分配等）仍須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日期必填)

(四) 市有地無產權登記之同意書及切結書

(詳後頁正本附件)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專有部分附屬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管理機關)經管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專有附屬建物(☐陽台☐露台☐雨遮☐花台☐騎樓☐其他) (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本機關所經營之臺北市市有財產，(詳主建物登記謄本)，(管理機關)同意參與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備註：本同意書同意內容僅為申請重建計畫核准，無涉土地法第 25 條規範之處分、設定負擔、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情形。倘重建計畫範圍之市有不動產後續涉及處分(如出售、申請建築執照及相關權益分配等)仍須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日 期 必 填)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共有部分附屬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管理機關)經管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共有附屬(建物□地下室□屋突□其他)(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本機關所經管之臺北市市有財產，(詳主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文件)，(管理機關)同意參與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備註：本同意書同意內容僅為申請重建計畫核准，無涉土地法第 25 條規範之處分、設定負擔、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情形。倘重建計畫範圍之市有不動產後續涉及處分(如出售、申請建築執照及相關權益分配等)仍須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日期必填)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管理機關)經管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本機關所經管之臺北市市有財產，（詳□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合法建築物買賣契約□使用執照。合法建築物證明□其他等佐證文件）及其坐落土地○○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同意參與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同意之合法建築物及土地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合法建築物

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建物門牌					
樓地板面積(m2)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2)(A+B+E)*F					

二、坐落土地

土地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	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2)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2)				

備註：本同意書同意內容僅為申請重建計畫核准，無涉土地法第 25 條規範之處分、設定負擔、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情形。倘重建計畫範圍之市有不動產後續涉及處分（如出售、申請建築執照及相關權益分配等）仍須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日 期 必 填)

(五) 主建物無產權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詳後頁正本附件)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一人公司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資 本 總 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 事 人 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了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3. 技術	元		
		4. 資本公積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 法定盈餘公積	元		
		6.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7. 合併	元		
	其他	8.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 檔號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董 事、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印鑑證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北院法登證字第 104 年 04 字第 59 號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天主教耶穌孝女會
登記年度、冊、頁及號數	第 13 頁 第 59 號
事 務 所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6 號
設立許可之機關及年月日	台北市政府四十四年一月一日
董(理)事 長 姓 名	楊志純
法 人 印 鑑 登 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董(理)事長印鑑登記日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法 人 印 鑑 董	(理) 事 長 印 鑑

前印鑑經核相符

(本件證明如用於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負擔，應符合該法人之章程目的，並附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III-15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

- 一、為簡化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免先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方式，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3 日營署字第 1081157521 號函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適用對象：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主建築物產權完成登記，附屬或共有建築物產權未登記者，或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產權未登記者。
- 四、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主建築物產權完成登記，附屬或共有建築物產權未登記者，由以下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其出具方式如下：
 - （一）屬專有部分之附屬建築物，同意書由專有部分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出具。
 - （二）屬共有部分之附屬建築物，同意書由各該建築物之全體專有部分所有權人出具。
- 五、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產權未登記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並由該證明文件所載義務人，出具附印鑑登記證明或載明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之同意書：
 - （一）曾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七）合法建築物買賣契約。
 - （八）使用執照。
 - （九）合法建築物證明
 - （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現況測量面積並簽證負責。

第四章 土地使用規定

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詳後頁正本附件)

二、 建築線指示圖

(詳後頁正本附件)

三、 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表

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表

都市計畫案			
條次	臺北市(坐落地點)都市計畫檢討	檢討說明	發布時間
土地管制規定			
條次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檢討說明	參考頁次

本案經本案_____委託_____建築師檢討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錯誤之處，致重建計畫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時，無條件同意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廢止本重建計畫書。

(簽名或用印擇一)

申請人：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	------

簽證建築師：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	------

(簽名或用印擇一)

第五章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一、面積計算表、基地面積計算

(詳後頁正本附件)

本案建築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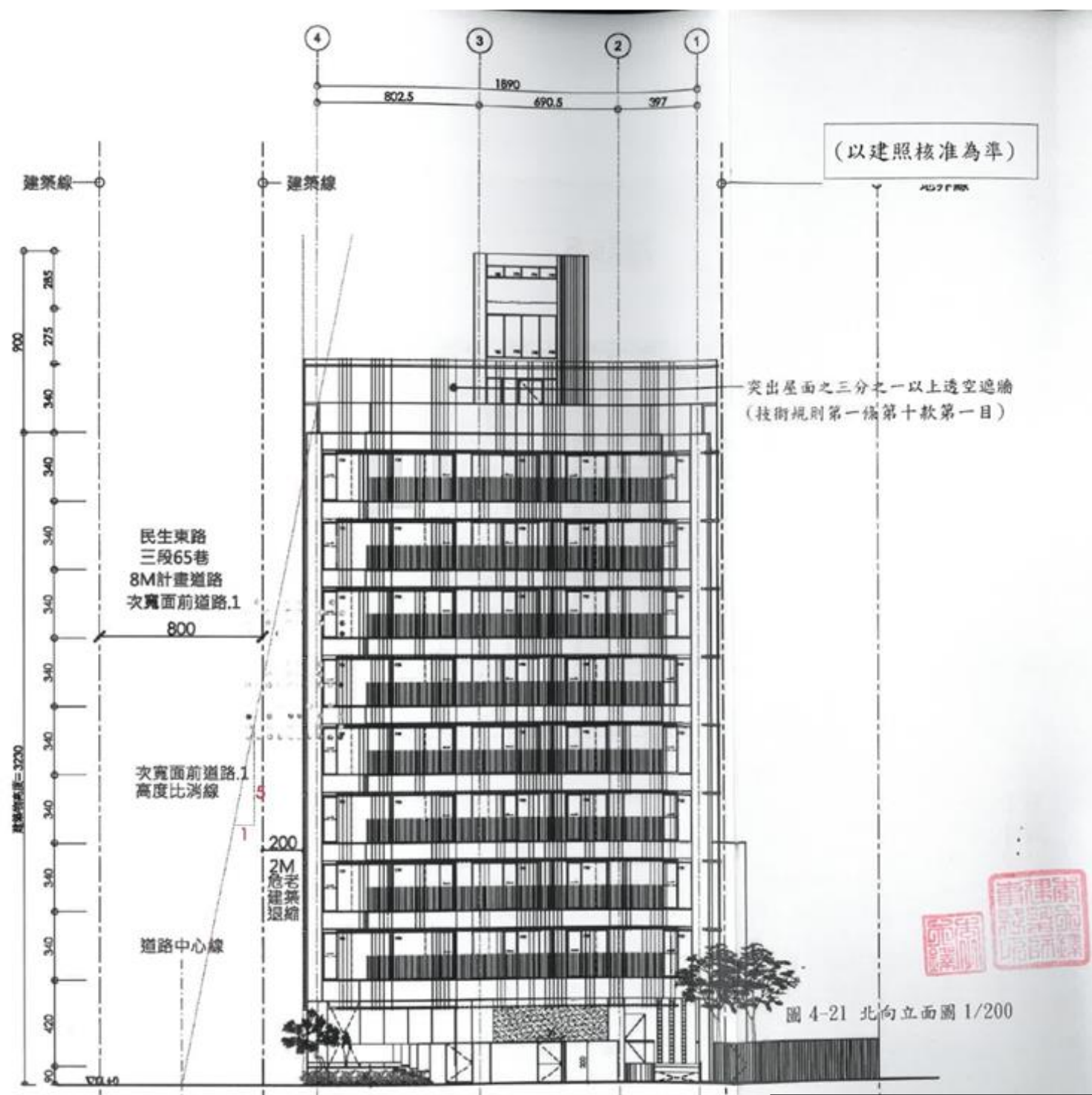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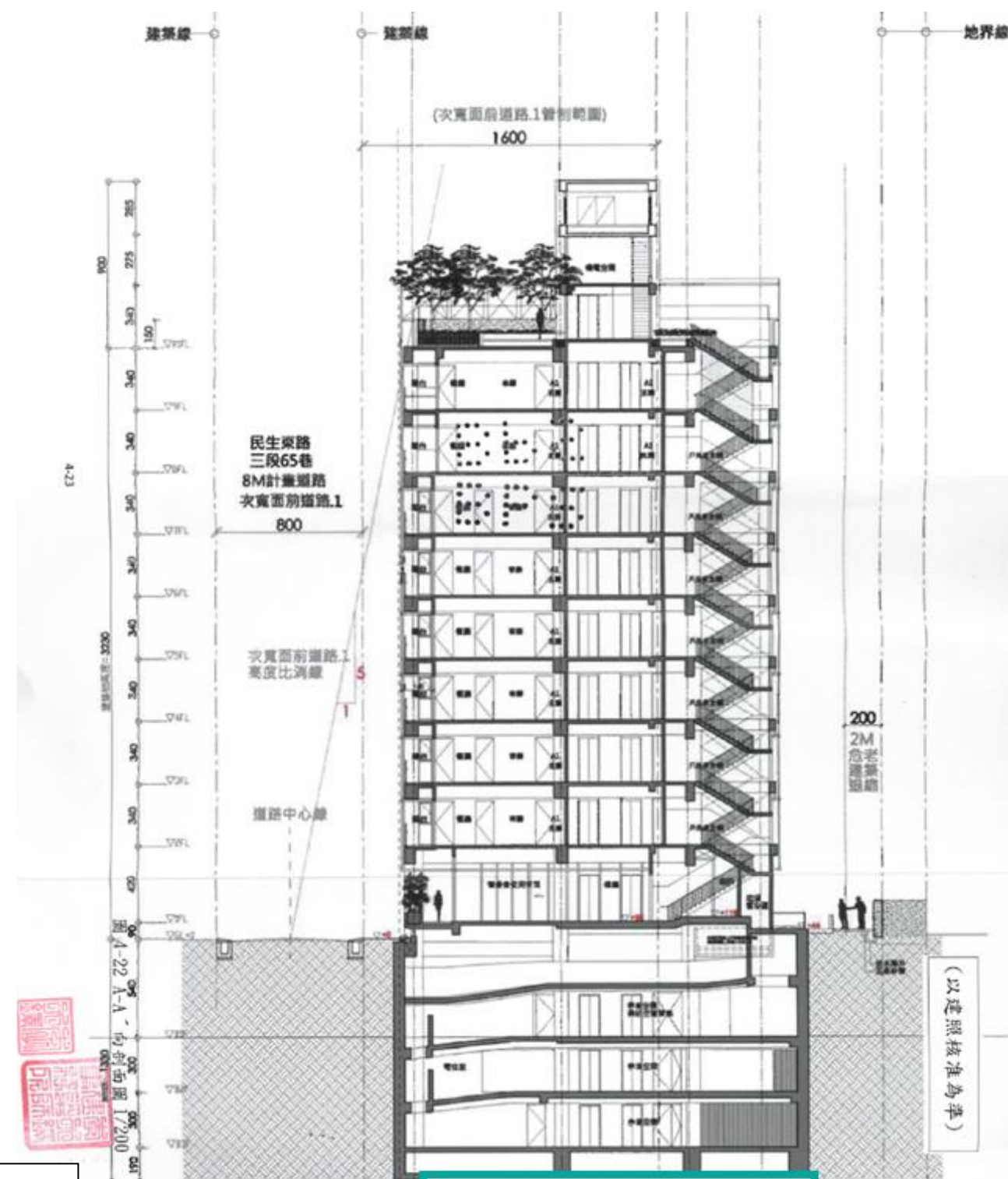
二、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及高度比檢討圖

(詳後頁正本附件)



※ 立面圖 1/200

本案建築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 剖面圖 1/200

簽署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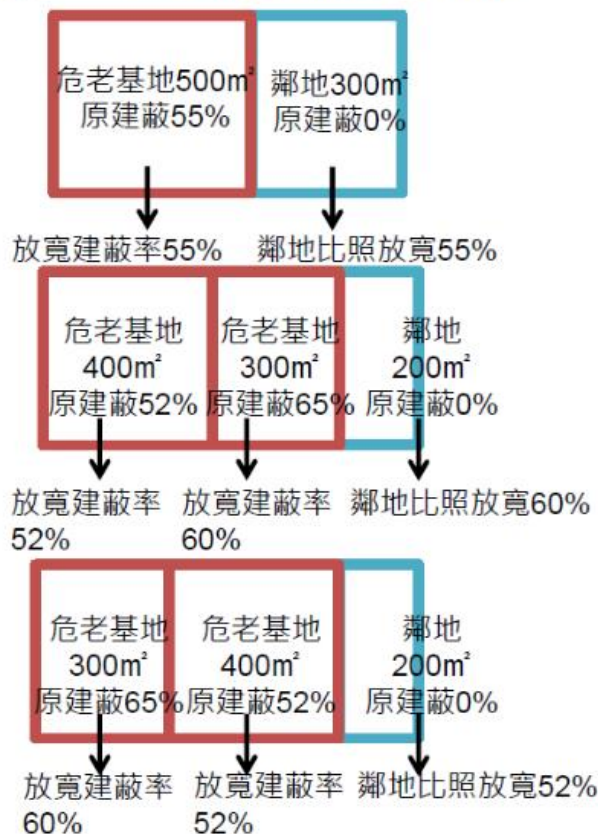
簽署人印

三、建蔽率、容積率合併鄰地放寬(說明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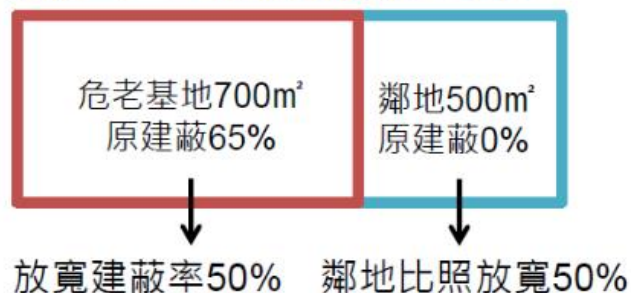
依原建蔽率、 $A < 1000\text{m}^2$ 不超過60%、 $A > 1000\text{m}^2$ 不超過50%

假設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基準建蔽率50%

情形一、基地面積A加總 $< 1000\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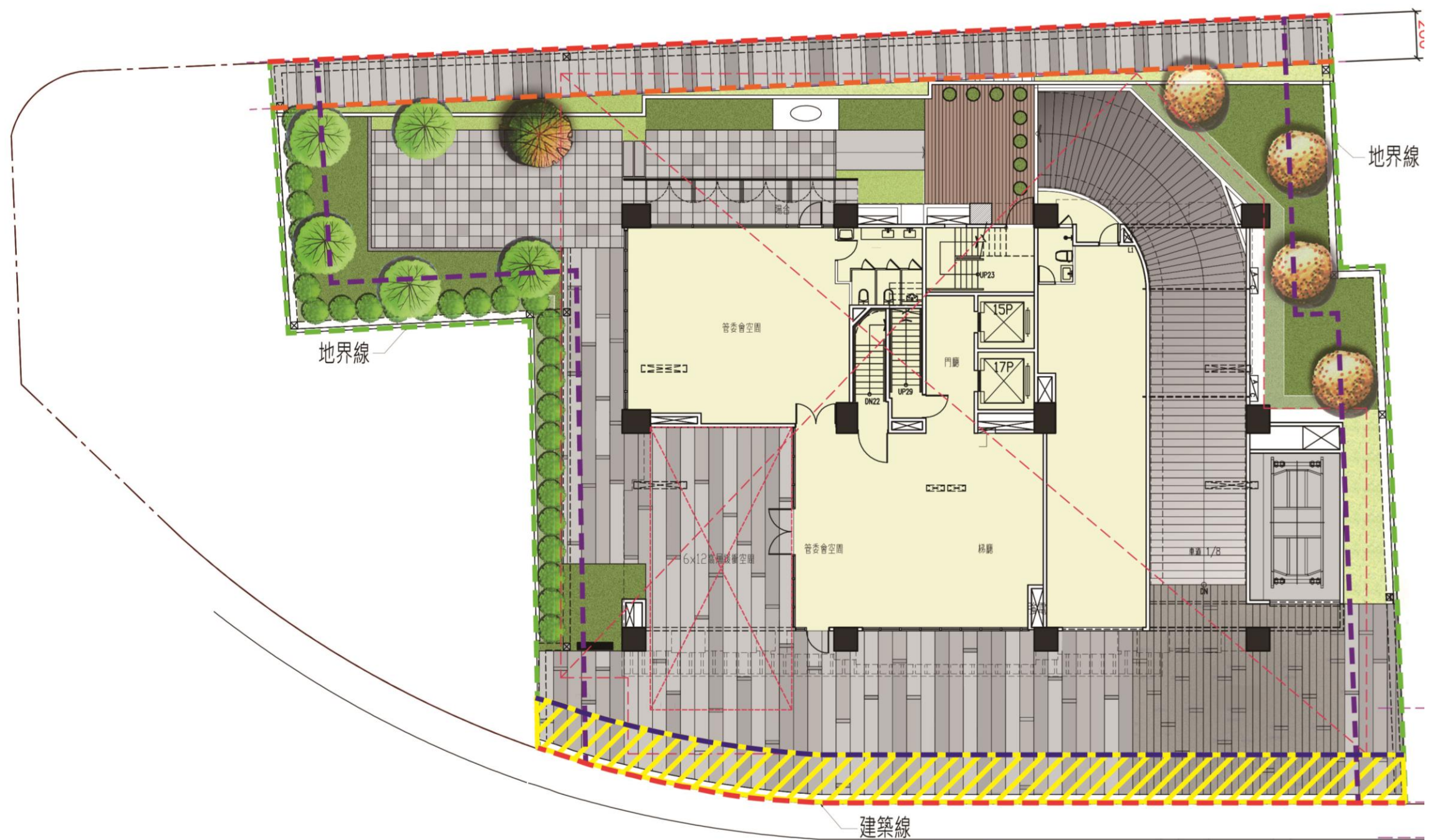
情形二、基地面積A加總 $> 1000\text{m}^2$



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70092583號函，說明二：「有關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前經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研商，……按其結論二『……申請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時，以重建計畫範圍各該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計算獎勵容積。』是以，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2項之建築基地，亦得適用本項獎勵。」，是依前開會議紀錄合併之鄰地亦享危老獎勵辦法第4條之容積獎勵，故爰引其精神本市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就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合併之鄰地亦享相同放寬規定。

四、 退縮獎勵檢討圖

(詳後頁正本附件)



基地退縮獎勵檢討圖 S:1/200

本案建築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五、 公共設施道路開闢圖說

(詳後頁正本附件)

本案建築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六、 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築物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詳後頁正本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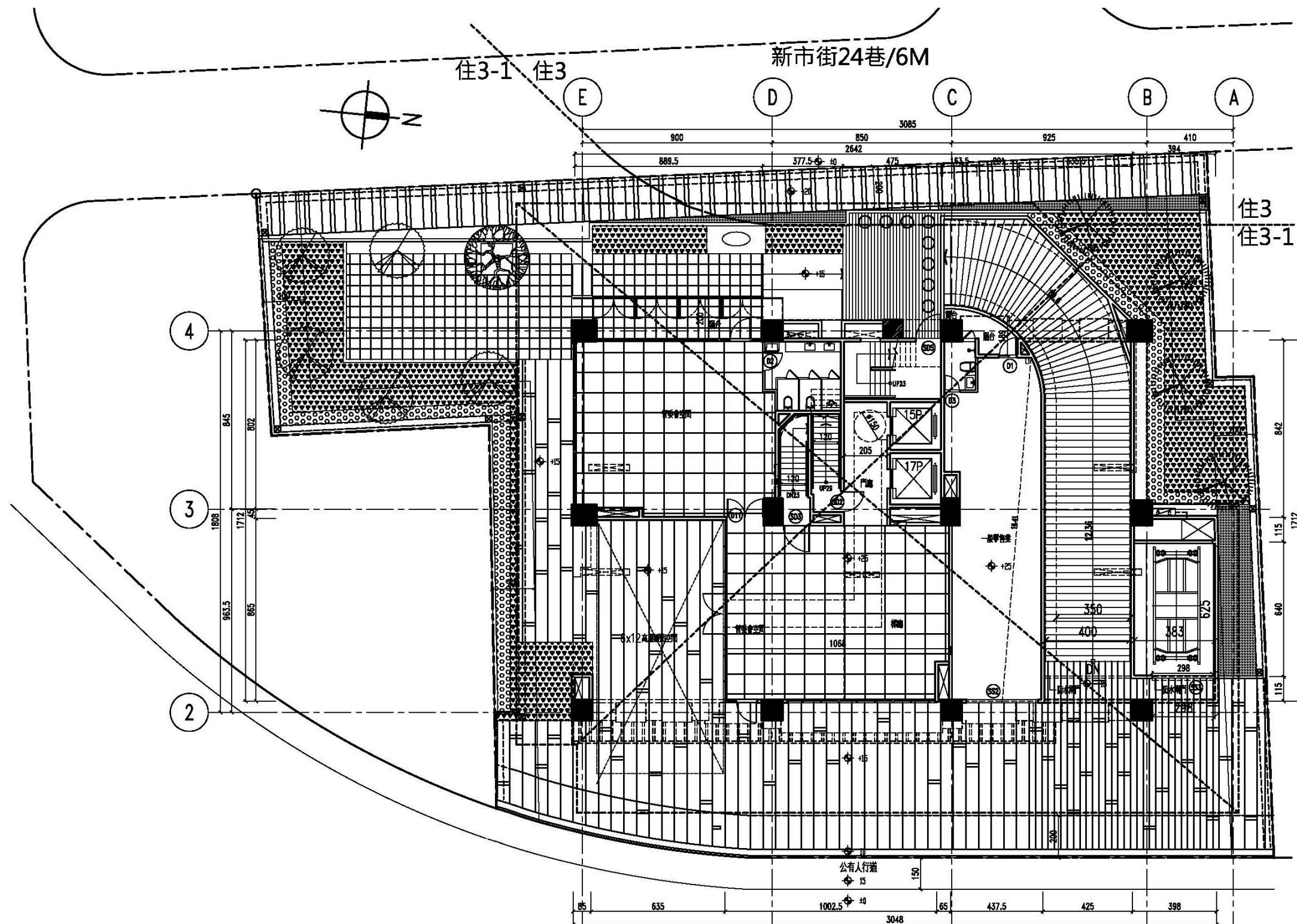
本案建築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簽署人印

簽署
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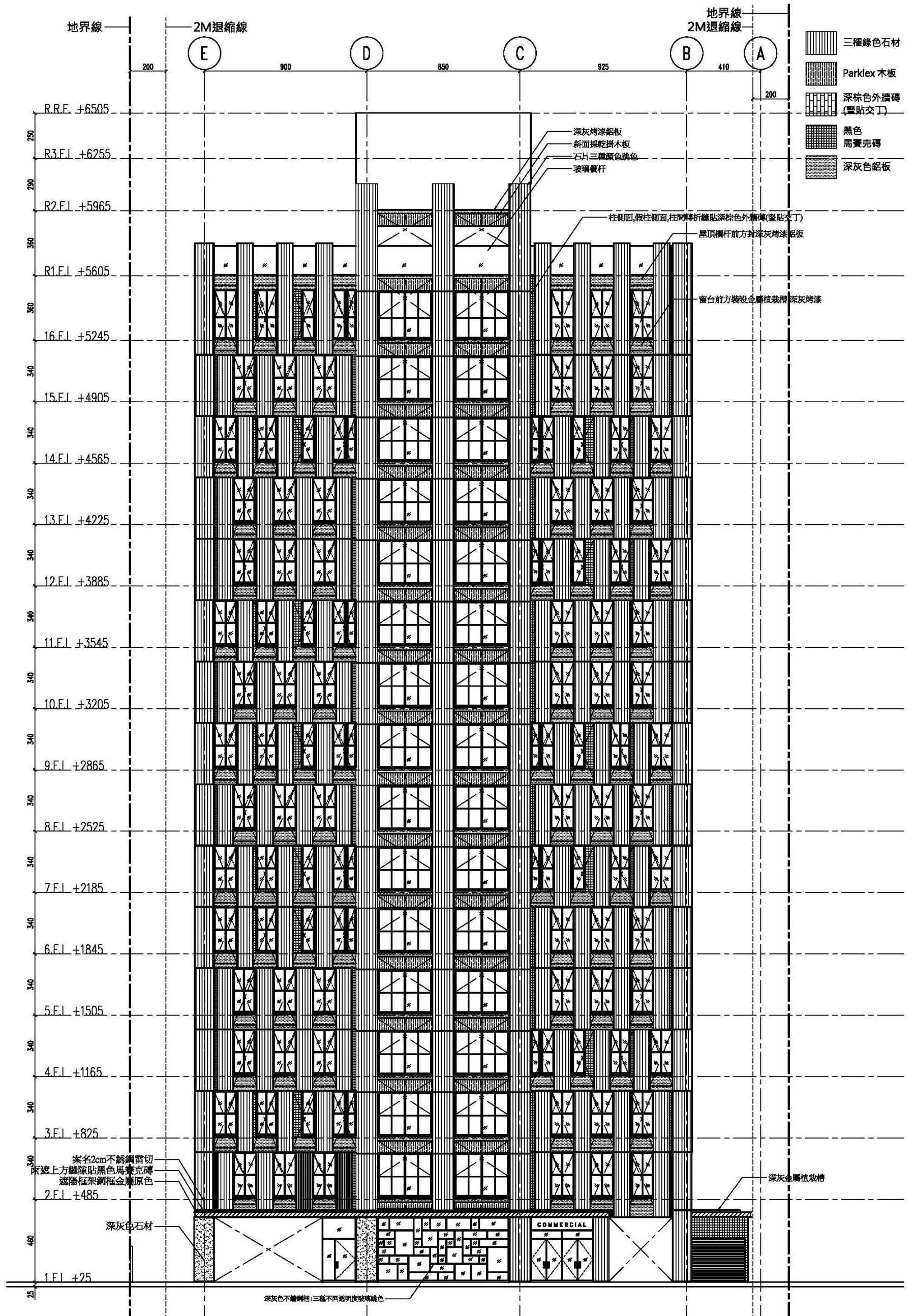
地上一層平面圖 S : 1/200

本案建築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東向立面圖 S: 1/200

本案建築圖說內容，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簽證建築師：

(簽名或用印擇一)

(蓋章)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第六章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一、 建築師簽證之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詳後頁正本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 項目表

重建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申請人：		使用分區：			
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			
基本資料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建蔽率(%)：		實設建築面積(m ²)：			
申請項目				容積獎勵	申請容積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 10%或採原建築容積○○m ²				☐ 10% ☐ 原建築容積○○m ² (%)	
符合本條例第一項至三款【第四條】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10%	%
	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8%	%
	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6%	%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第五條】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10%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8%	%
建築物耐震設計【第六條】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10%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第一級	6%	%	
		第二級	4%		
		第三級	2%		
小 計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 倍基準容積或 1.15 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第七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第八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第九條】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5%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第一級	4%		
		第二級	3%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第十條】公式詳備註 2				5%	%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109.5.9 以前受理)				10%	%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達上限規定 (109.5.9 以前時程獎勵 10%，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1.3 倍基準容積 ☐ 1.3 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 1.15 倍原建築容積 ☐ 1.15 倍原建築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為準		合計 _____%
備註	1、優先申請獎勵項目未達各該建築基地 30%或各該建築基地 1.15 之原建築面積者，始得申請其他獎勵項目。 2、公式＝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現值／建築基地之公告現	
建築師簽證： 簽署人印 簽署人印 <u>(簽名或用印擇一)</u>		

二、容積獎勵值檢討圖(表)

法定容積		%	
法定容積面積		m ²	
項次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申請容積獎勵	獎勵容積
1		%	<u>m²</u>
2		%	<u>m²</u>
3		%	<u>m²</u>
4		%	<u>m²</u>
5		%	<u>m²</u>
6		%	<u>m²</u>
合計		%	<u>m²</u>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三、 重建計畫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及保證金 計算表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計算表						
項次	地號	面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總公告現值(元)		
1						
2						
3						
		(A)	(B)	(A)✕(B) =(C)		
合計		(E)		(F)		
平均公告現值				81,518 (F)÷ (E)= (G)		
重建範圍基地保證金計算表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	獎勵面積(m ²)	平均公告現值	常數 0.45	獎勵額度小於 6% 折半	保證金金額
§6						
§7						
§8						
§9						
		(H)	(G)		(I)	(J)

保證金金額(J)=(H)×(G)×0.45×(I)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用印擇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四、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一) 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
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並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

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耐震設計標章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個案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6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蓋章

(簽名或用印擇一)

(二) 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
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勵容積，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放樣勘驗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及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

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

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個案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6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蓋章

(簽名或用印擇一)

(三) 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

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個案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6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蓋章

(簽名或用印擇一)

(四) 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
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

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個案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6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蓋章

(簽名或用印擇一)

(五) 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
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主管機關檢視確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0.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

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個案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6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蓋章

(簽名或用印擇一)

(六) 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
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初評報告書之初評意見確認屬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及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

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0.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
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
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
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
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
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
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
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
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
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
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個案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
副本6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蓋章

負 責 人：
地 址：

五、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

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移轉登記切

結書及同意書

(一) 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茲對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獎勵容積並移轉登記為公有，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 (一) 移轉登記之土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 (二) 移轉登記之土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之情事。
- (三) 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 (一) 得由貴局銷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立切結書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連帶返還移轉登記土地之不當得利及以代金繳納本項建築容積獎勵所獲得之不當得利。
- (二)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局涉。如因此造成貴局受損害(包括但

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局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蓋章) (簽名或用印擇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簽名或用印擇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
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為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立同意書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2)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
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蓋章)(簽名或用印擇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蓋章)(簽名或用印擇一)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 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 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 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 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六、 其他相關文件（其他主管機關
規定應載明事項）